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協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海鋒

訴訟代理人 李柏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0年度司催字第6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6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姚安儒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40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①	協欣國際 企業有限 公司	華南銀行七堵分行	110年3月15日	200,000元	RD0000000	支票

